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同方股份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就同方股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 年度，预计同方股份主要存在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事项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000.00
3	联合研发	-
4	支付许可授权费	-
合计		60,000.00

2022 年度，预计同方股份主要存在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事项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0,000.00

3	联合研发	1,000.00
4	支付许可授权费	10,000.00
合计		111,000.00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事项	2021年实际发生额	2021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54.30	30,000.00	-14,545.70	19,267.4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32.08	30,000.00	-28,867.92	17,499.25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	-	-	8,679.79
4	联合研发	-	-	-	359.22
合计		16,586.38	60,000.00	-43,413.62	-43,413.6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

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核集团通过中核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30.1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温新利

注册资本：70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资本系中核集团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30.1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孙云

注册资本：988,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大学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及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订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 100% 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根据按上述安排，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清华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29%股权，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与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与中核集团相关单位的联合开发项目等。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与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充分发挥优势，共享

资源。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交易内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秦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